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事项进行了审查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预留授予股份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部分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王理宗_____ 李伟相_____ 张建军_____

2018 年 4 月 27 日